

中发改南头投审〔2026〕1号

中山市南头镇经济发展和科技统计局关于南头镇 水环境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中山市南头镇水务事务中心：

报来“南头镇水环境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2020〕86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2019〕86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改善镇域水环境质量，提升区域生态环境竞争力，促进南头镇经济可持续发展，按照《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工

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政府投资类）的通知》（中府函〔2019〕99号）规定，结合《南头镇水环境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可研报告》及评估报告、用地审查和规划选址等审查意见，同意建设“南头镇水环境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项目代码：2512-442000-04-01-674327，项目单位为中山市南头镇水务事务中心。

二、项目建设地点：中山市南头镇大堤路及滨水滩涂等区域。

三、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为大堤路及滨水滩涂等区域的水环境生态保护与修复，建设范围南部起于东福南路与穗兴路交叉口，北部终于大滘水闸，全长约15公里，设计范围约99.9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修复河涌生态岸线约8.8公里、修复陆生乡土林地约4.7万平方米、打造季节性湿地10.5万平方米、修复生态绿地约4.57万平方米、修复滩涂绿地3.8万平方米、修复低洼池塘6.73万平方米、修复桥下空间5.5万平方米、修复大堤路生态2.92万平方米、新建服务管理用房3个、开展标识标牌工程、电气与信息化工程等。

四、项目总投资额19630万元，建设所需资金由镇级财政解决。

五、项目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严格按照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规模和建设规模进行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确定的投资规模、建设规模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概算总投资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估算总投资。

六、当项目概算投资（送审概算投资或审核概算投资）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投资的，需按照中府〔2020〕86号和中发改

投资〔2019〕234号的规定办理。

七、项目可研报告节能篇：项目运营期年综合能源消费量7.27吨标准煤（当量值），其中年电力能源消费量3.21万千瓦时，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规定标准，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请项目单位在设计和建设阶段，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实现节能目标。

八、项目单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完成项目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林业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并与建设用地权属人协商一致后，才能动工建设。

九、项目的招标投标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十、请项目单位依据本批复编制初步设计，待审查通过后，项目概算书报我局审批。

附件：招标核准意见表

中山市南头镇经济发展和科技统计局

2026年1月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镇党政综合办公室、城市建设管理、市财政局南头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头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头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水务事务中心。